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及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。

三、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
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剑锋、刘颖、谢非

2023 年 6 月 15 日